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第二期建设规划（2021-2026年）的批复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上报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（2020-2025）的请示》（粤发改基础发〔2020〕17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并商住房城乡建设部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完善城市交通网络，提升公共交通供给质量，促进广佛同城化发展，原则同意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，建设4号线一期、11号线、2号线二期等3个项目，规划期为2021-2026年。

二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要按照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、

经济的原则，统筹城市功能布局、城市开发进程、建设条件及财力情况，量力而行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。

三、深入做好项目建设方案论证。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时序，合理控制工程造价，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和网络服务水平，研究解决广佛中心城区间、城市重要组团间的快速通达需求。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，线路走向和站点设置应避免文物本体，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建设的项目，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文物保护。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传统风貌建筑工作，避免产生安全影响，涉及地面新建设施及景观改造的应与周边城市景观风貌相协调。进一步研究有关项目穿越高速铁路的建设方案，加强铁路路基、桥梁防护，尽可能减小对铁路运输的影响。

四、统筹衔接城市轨道交通与高速铁路、城际铁路等的规划建设，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与佛山西站等主要交通枢纽的衔接，做好换乘设计。深入研究站点枢纽综合开发，做好与周边客流密度较大的商城、社区、学校等的衔接，科学合理布设出入口，提升旅客出行安全性、便捷性，提高土地综合开发效益。

五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划和权限审批（核准）项目，基本建设方案不得随意变更。审批（核准）前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，建立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，深入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。项目批复文件抄送我委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六、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严格按规划批复要求落实地方财政出资，并分年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支出计划，具备条件后方可启动项目建设。建立持续稳定的建设资金保障机制，项目筹资模式、资金来源不得随意调整，严禁以债务性资金代替财政资金，严格落实融资资金偿还来源，严禁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或违规变相举债。我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等。

七、切实保障工程建设运营质量安全。高标准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，加强项目建设全程管理和监督，切实防范工程建设安全风险。高度重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，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等前期工作中，充分考虑运营安全和服务需求。

八、轨道交通运营主体要加强运营安全管理，做好城市轨道交通人才队伍培养和储备；要进一步加强旅客服务和成本管理，做好债务风险管控，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增强经营和营收能力，实现轨道交通运营可持续。

九、请你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建设过程中监督检查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后评价和竣工验收等有关工作，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处置，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我委报告。

附件：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（2021-2026年）

附件

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 (2021-2026年)

一、线网规划

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远期线网规划由 11 条线路组成，总长约 444.6 公里。

二、建设规划

(一) 建设方案

建设 2 号线二期、4 号线一期、11 号线等 3 个项目，总长度 115.8 公里，其中佛山市境内 110.8 公里、广州市境内 5.0 公里。项目建成后，形成 6 条运营线路、全长 252.4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。

2 号线二期工程自高明区西安站至南庄站，线路全长 23.5 公里，其中地下线 12.7 公里、高架线 10.8 公里，投资 122.28 亿元。

4 号线一期工程自时代城站至港口路站，线路全长 56.0 公里，其中地下线 50.4 公里、高架线 5.6 公里，投资 389.21 亿元；

11 号线工程自容奇渡口站至鹤洞东站，线路全长 36.3 公里，其中地下线 24.3 公里、高架线 12.0 公里，投资 260.64 亿元，其中佛山市境内 31.3 公里、投资 224.69 亿元，广州市境内 5.0 公里、投资 35.95 亿元；

(二) 主要技术标准

2 号线二期工程与原线路设计标准一致，采用 B 型车；4 号线

一期、11号线拟采用B型车6辆编组，速度目标值100公里/小时。在规划实施阶段，支持采用全自动运行技术装备，提高关键技术保障能力，进一步优化车型、速度等主要技术标准和运营组织方案，为发展预留空间。

（三）资金安排

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772.13亿元，其中佛山市境内736.18亿元、广州市境内35.95亿元；资本金占40%，计308.85亿元，其中佛山市出资294.47亿元、广州市出资14.38亿元，分别由佛山和广州市、区两级财政资金承担；资本金以外的资金以银行贷款为主，并研究多元化融资模式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（四）实施保障

近期建设项目由佛山市政府组织实施，制定相关政策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保障，结合城市开发进程，把握节奏、稳步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加强综合交通衔接，优化线路换乘方案，加强行车组织设计，提高线路服务水平和公共交通整体效率；统筹协调与周边生态、环境及建设工程的关系，有序推动项目实施。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优化车辆基地布局，控制好建设用地，做好资源共享。高度重视网络化运营人才培训和储备，积极探索通过土地综合开发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。

附图：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（2021-2026年）示意图

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（2021-2026年）示意图

